

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第一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（以下簡稱本特定區計畫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土管要點）第三點第一項規定，辦理開發許可審查、開發許可文件核發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作為行政執行之依據。</p> <p>本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，委任所屬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執行。</p>	<p>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（以下簡稱本特定區計畫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以下簡稱土管要點）第三點第一項規定，辦理開發許可審查、開發許可文件核發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作為行政執行之依據。</p> <p>本部得將前項規定辦理事項，委任所屬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執行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七、申請開發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決通過後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整體開發計畫，並經審議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書面審查核定、同意備查後，由主辦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同意文件，並報請本部所屬觀光署備查及副知屏東縣政府。</p> <p>申請人於前項辦理計畫核定時，對審查意見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敘明理由向審議委員會申請複審，並應依複審結論辦理。申請複審次數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七、申請開發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決通過後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整體開發計畫，並經審議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書面審查核定、同意備查後，由主辦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同意文件，並報請本部所屬觀光局備查及副知屏東縣政府。</p> <p>申請人於前項辦理計畫核定時，對審查意見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敘明理由向審議委員會申請複審，並應依複審結論辦理。申請複審次數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